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EFIELD DEPARTMENT STORE GROUP LIMITED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莊勝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01,390	182,405
銷售成本		(88,882)	(171,820)
毛利		12,508	10,5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54	1,8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82)	(897)
行政費用		(17,906)	(26,190)
其他經營支出		(6,072)	(6,3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40)	3,32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3,389	-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虧損		-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4,162)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業務虧損	5	(4,149)	(21,894)
財務成本	6	(280)	(2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49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4,429)	(22,683)
所得稅開支	7	(2,059)	(592)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虧損		(6,488)	(23,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虧損)/溢利	8	(1,953)	122
期內虧損		(8,441)	(23,15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22)	(21,458)
非控股權益		(4,219)	(1,695)
		<u>(8,441)</u>	<u>(23,1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仙)	9		
－ 期內虧損		<u>(0.41)</u>	<u>(2.10)</u>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18)</u>	<u>(2.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8,441)</u>	<u>(23,15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6,469	4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19)	(1,919)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匯兌波動儲備	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u>2,551</u>	<u>(1,38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5,890)</u>	<u>(24,536)</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2)	(22,690)
非控股權益	(5,738)	(1,846)
	<u>(5,890)</u>	<u>(24,5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03	172,746
投資物業		63,280	63,8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667	21,667
其他無形資產		100,770	107,67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25,832
可供銷售投資		9,037	4,039
遞延稅項資產		238	1,882
應收貸款		–	2,8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895	600,528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698	22,772
存貨		23,270	22,528
應收貸款		2,829	–
應收賬款	11	14,756	14,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70	78,30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724	12,983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工具		1,736	1,220
可收回稅項		339	346
定期存款		8,000	8,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85	37,408
流動資產總值		181,007	198,2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012	13,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7,760	109,450
其他計息借款		5,790	6,2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85	4,379
應付一間合營夥伴款項		–	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17
應付稅項		6,982	6,107
流動負債總額		100,449	139,722
流動資產淨值		80,558	58,4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6,453	659,0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6,617</u>	<u>66,94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617</u>	<u>66,948</u>
資產淨值	<u>399,836</u>	<u>592,0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4,540	102,440
儲備	<u>215,550</u>	<u>406,918</u>
	320,090	509,358
非控股權益	<u>79,746</u>	<u>82,721</u>
總權益	<u>399,836</u>	<u>592,0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之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數字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就可比較目的而言，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之分部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所採納如下文所述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闡釋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止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 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單位之產品分為下列五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從事出租及銷售物業；
- (b) 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
- (c) 證券投資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 (d) 精礦貿易分部，從事精礦貿易；及
- (e) 煤炭開採分部，從事煤礦特許權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煤炭。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計入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公平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集團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計息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24,180	-	23,034	48,405	5,058	100,677
投資收入	-	713	-	-	-	713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投資 收入總額	<u>24,180</u>	<u>713</u>	<u>23,034</u>	<u>48,405</u>	<u>5,058</u>	<u>101,390</u>
分部業績	<u>11,904</u>	<u>781</u>	<u>(13,064)</u>	<u>3,596</u>	<u>(976)</u>	2,241
銀行利息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8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166)
未分配財務成本						(28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u>3,389</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u>(4,429)</u>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及 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礦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開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收益*	1,670	-	24,445	157,325	2,271	185,711
投資收入	-	(3,306)	-	-	-	(3,30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 投資收入總額	<u>1,670</u>	<u>(3,306)</u>	<u>24,445</u>	<u>157,325</u>	<u>2,271</u>	<u>182,405</u>
分部業績	<u>(485)</u>	<u>(4,526)</u>	<u>(7,156)</u>	<u>8,083</u>	<u>(2,399)</u>	<u>(6,483)</u>
銀行利息收入及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00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45)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3)
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份之 公平值虧損						(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 為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4,1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9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虧損						<u>(22,683)</u>

* 由於分部間之銷售額微不足道，故並無作出對賬。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81,158</u>	<u>14,242</u>	<u>210,359</u>	<u>82,267</u>	<u>42,769</u>	430,795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16,107</u>
總資產						<u>546,902</u>
分部負債	<u>36,700</u>	<u>-</u>	<u>34,684</u>	<u>48,865</u>	<u>1,645</u>	121,89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5,172</u>
總負債						<u>147,0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精礦貿易 千港元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91,797</u>	<u>8,205</u>	<u>235,100</u>	<u>75,274</u>	<u>42,671</u>	453,047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7,4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5,83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u>2,376</u>
總資產						<u>798,749</u>
分部負債	<u>57,918</u>	<u>-</u>	<u>40,338</u>	<u>37,773</u>	<u>2,325</u>	138,354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7,79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u>20,520</u>
總負債						<u>206,670</u>

3.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541	183,440
秘魯	27,136	2,271
澳洲	699	—
香港	14	359
加拿大	—	(3,665)
	<u>101,390</u>	<u>182,405</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中國	268,239
秘魯	85,559	74,079
澳洲	9,037	6,868
香港	2,347	2,818
厄瓜多爾	689	755
哥倫比亞	24	43
	<u>365,895</u>	<u>600,52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來自客戶之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之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應佔精礦貿易分部)	<u>48,337</u>	<u>157,325</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銷售精礦	48,405	157,325
銷售建築材料	23,034	24,445
銷售物業	21,929	–
銷售煤炭	5,058	2,271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		
– 持作買賣	713	(3,306)
租金收入總額	2,251	1,670
	101,390	182,4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1	31
股息收入	27	–
可換股票據－應收貸款部份之實際利息收入	–	1,5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3	–
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172	–
匯兌收益淨額	4,158	–
其他	243	258
	4,754	1,842

5.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i)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0,825	10,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7	1,258
		<u>12,052</u>	<u>12,066</u>
其他無形資產			
— 供應商合約攤銷	(ii)	6,072	6,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9	273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1,838	—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88,882	171,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iii)	10,861	11,637
匯兌虧損淨額		—	8,37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646	737
		<u>646</u>	<u>737</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102)	(1,670)
減：			
期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4
期內並無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		—	—
		<u>(2,102)</u>	<u>(1,666)</u>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分別約為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3,000港元)及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開支。僱員福利開支約2,8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2,000港元)、8,6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000港元)及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
- (ii) 該款項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iii) 有關款項不包括約為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8,000港元)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折舊約9,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47,000港元)及1,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1,79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存貨成本及行政費用。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利息	<u>280</u>	<u>293</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於期內開支	543	1,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即期－其他地區	1,239	-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77	(765)
預扣稅費用－澳洲	-	88
期內稅項總開支	<u>2,059</u>	<u>592</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盛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Huax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8,000,000港元並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間附屬公司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華信管理」）之51%股本權益及於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之49%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正式完成及最終代價約為219,399,000港元。經扣除出售開支約2,701,000港元後，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577,000港元。隨著出售集團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權益，而Huaxia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終止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

出售集團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uaxia Group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華廈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華廈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德信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港元普通股及 1,000,000港元無 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華廈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停業
德信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5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武漢華信管理	合約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51	提供物業管理及 代理服務
武漢廣場管理	共同控制企業	中國	21,000,000美元	49	現時正進行強制 清算程序
武漢華信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合約合營企業	中國	8,000,000美元	51	停業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呈列如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經重新呈列，以包括於本期間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該等業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338	9,189
服務成本		(796)	(2,762)
毛利		1,542	6,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19
行政費用		(646)	(5,977)
其他經營支出		-	(1)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		897	46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般活動有關之所得稅開支		(273)	(34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除稅後溢利		624	122
出售之虧損*	13	(2,577)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溢利		(1,953)	12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35)	(402)
非控股權益		382	524
		(1,953)	122

* 出售之虧損計入於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撥回匯兌波動儲備約1,000港元。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出售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45	2,631
投資活動	<u>(5,448)</u>	<u>(1)</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u>(4,603)</u></u>	<u><u>2,630</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u>(0.23)</u></u>	<u><u>(0.0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2,335)</u></u>	<u><u>(402)</u></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附註9)	<u><u>1,041,932,934</u></u>	<u><u>1,023,199,967</u></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1,932,934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3,199,967股）計算。

按以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虧損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7)	(21,0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35)	(402)
	<u>(4,222)</u>	<u>(21,458)</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041,932,934</u>	<u>1,023,199,967</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其行使將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18.55港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u>193,922</u>	<u>-</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756	14,563
減值	-	(56)
	<u>14,756</u>	<u>14,507</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票當日即時到期。除授予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客戶一般一個月之信貸期外，一般而言需預先作出付款。本集團盡力維持對尚未收取之應收賬款及過期結餘之嚴謹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秘魯索爾計值。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3,905	3,668
一至三個月	6,057	4,924
超過三個月	4,794	5,971
	<u>14,756</u>	<u>14,563</u>
減值	-	(56)
	<u>14,756</u>	<u>14,507</u>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1,939	4,022
一至三個月	2,727	5,193
超過三個月	13,346	4,092
	<u>18,012</u>	<u>13,307</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秘魯索爾計值。

13.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8所載，本集團於期內出售其附屬公司予一名關連人士。

	於出售日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5,832
應收賬款	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31
定期存款	8,2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4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60)
應付一間合營夥伴款項	(8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7)
應付本集團款項	(25,583)
應付稅項	(1,205)
遞延稅項負債	(18,434)
	<hr/>
	190,928
出售集團之股東貸款	25,583
非控股權益	2,763
匯兌波動儲備	1
出售相關費用	2,701
出售之虧損	(2,577)
	<hr/>
	219,399
	<hr/> <hr/>
以現金支付	219,399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9,399
出售相關費用	(2,70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87)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04,711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101,3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4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4%。該收入主要來自精礦貿易分部之貢獻。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2,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8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約為1,8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大幅下降9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計入於秘魯之物業發展業務錄得除稅後溢利約7,278,000港元、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3,389,000港元以及匯兌收益約4,158,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建築材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湖南泰基建材有限公司（「湖南泰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渣粉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3,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45,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稍微減少6%，並錄得淨虧損約11,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07%，此乃主要由於其唯一供應商供應用於生產之水渣（「水渣供應」）持續不足令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湖南泰基之唯一原材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暫停水渣供應（「供應暫停」）。在當地政府部門進行調解下，湖南泰基能夠維持其日常生產，但在持續限量水渣供應的情況下僅處於低水平。

於供應暫停前，本集團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因水渣供應短缺導致溢利減少而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兩次仲裁申請（分別為「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及「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索取賠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原裁定少數股東應負有責任向本集團支付賠償。其後，其已被撤銷，目前正待重審。至於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其已由仲裁委員會暫停進行，直至中國湖北省法院就湖南泰基少數股東提交申請考慮合營協議項下所訂明之仲裁協議之有效性授出最終裁定後方再進行。有關上述程序之詳情載於「未決訴訟」一節。

目前，本集團首要專注於繼續尋求達成對本集團、湖南泰基及其少數股東均長遠有利之共同協議。與此同時，本集團無法估計達成最終協議所需時間。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北京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2,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0,000港元）。其亦錄得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3,324,000港元），產生溢利約1,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本集團預期現時持有之投資物業將繼續產生穩定之租金收入及把握升值潛力。

於秘魯之物業發展

由於十六個於秘魯已出售住宅公寓單位當中十五個單位之業權文件於回顧期內已交付予買家，故確認出售所得款項約21,929,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7,278,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保留一個住宅單位用作員工宿舍及仍然擁有四個住宅單位待售，所有該等單位均已按成本入賬。在此期間，秘魯之物業市場低迷，因此，本集團暫時出租餘下四個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本集團計劃於物業市場改善時出售餘下單位。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Latin Resources Limited（「LRS」，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股權受被動攤薄影響持續減少，以及本集團已出售LRS之約52,031,000股繳足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約為4,860,000港元，結果令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LRS約90,754,000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7.47%。由於LRS之股價上漲，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6,469,000港元及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3,389,000港元。

此外，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因市價上漲而錄得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公平值收益約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306,000港元）。

精礦貿易業務

精礦貿易業務分部營運主要透過自厄瓜多爾及秘魯採購精礦並將其出口至中國客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精礦貿易業務繼續錄得溢利，惟因中國市場需求疲軟及全球礦價波動，銷售量及毛利率均繼續下滑。本集團錄得收入及純利約48,4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7,325,000港元）及3,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36,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下跌69%及55%。

煤炭開採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煤炭開採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5,0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1,000港元）及淨虧損約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123%及減少42%。鑑於本集團於秘魯之現有勘探項目規模較小，本集團目前策略為使用最少資本開展有潛力勘探項目並進行採礦生產，從而產生現金流以為發展其他項目提供資金。儘管其可能被視為並無明顯經濟效應，惟其可令本集團減少使用資本開支及與採煤經營相關之運營成本，同時重新分配資源發展本集團之其他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於秘魯成功籌集銀行貸款約23,340,000港元，用於開發兩個有潛力勘探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生產。除秘魯國內市場外，本集團亦擬將煤炭出口至南美洲之其他國家。

已終止經營業務－武漢之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業務以及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武漢營運之業務曾由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Huaxia Group Limited持有。有關營運主要透過武漢華信管理有限公司（「武漢華信管理」，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前附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以及透過武漢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武漢廣場管理」，本公司擁有49%權益之前聯營公司）經營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Huaxia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派發特別股息之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即時回報之良機，同時，本集團亦可獲解除出售集團之法律訴訟，且毋須就該等訴訟產生額外行政成本及披露責任。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最終代價為約219,399,000港元。

因此，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之業績已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1,953,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出售中國武漢之業務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不再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其對本集團應佔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僅保留出售事項之小部分代價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當前全球市場不利的環境下擬將專注於加強其現有業務以及拓闊收入基礎。目前，本集團正密切跟進與湖南泰基少數股東爭議之進展，並積極尋求與有關各方磋商，以於可能情況下盡快達致符合各方利益之可行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亦將會於投資機遇出現時考慮以適當方式集資。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於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最終代價約為219,399,000港元。有關此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99,8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079,000港元），總資產約為546,9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8,749,000港元），及總負債約為147,0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6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相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8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無抵押其他貸款約5,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41,000港元），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按每年9.5厘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及秘魯索爾（「索爾」）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約為42,2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與總資產之比率）為0.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於其流動資金管理方面仍將審慎行事。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信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一般銀行信貸約13,348,000港元已期滿及用作擔保抵押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6,698,000港元及1,334,000港元之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解除尚未完成。

資產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資政策採取審慎態度，並專注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的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為1,444,000港元）。

未決訴訟

- (1) 莊勝（建材）有限公司（「莊勝（建材）」）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及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就湖南泰基之少數股東漣源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漣源鋼鐵」）（其中包括）未有根據湖南泰基之合營協議項下促使供應規定水渣數量（「供應短缺」）索取賠償，提出仲裁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莊勝（建材）收到仲裁委員會就第一次泰基仲裁申請作出其勝訴之仲裁裁決，裁定漣源鋼鐵有責任向其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3,850,000元（相等於約17,286,000港元）（「第一次仲裁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莊勝（建材）收到中國湖南省婁底市中級人民法院（「婁底中級法院」）就漣源鋼鐵申請發出之不予執行第一次仲裁裁決（「不予執行申請」）。繼要求重審後，婁底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其最初的不予執行裁定，並將安排重新審理不予執行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重審結果尚未作出。

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索償（其中包括）供應短缺賠償約人民幣58,000,000元（約68,4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獲受理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莊勝（建材）收到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發出之通知書，獲悉由於婁底中級法院已受理漣源鋼鐵提交之申請，以就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考慮有關合營協議內仲裁協議之有效性，故暫時中止第二次泰基仲裁申請之仲裁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裁決尚未作出。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訴訟之裁定為不確定。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武漢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作為武漢廣場管理（現正進行強制清算）之合營夥伴）單方面終止於一九九五年簽訂並依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之二十年期租賃協議並收回物業，並安排其關連公司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接管武漢廣場管理的員工、經營商戶等以及於物業繼續進行經營。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國際管理」）認為，有關行為損害了武漢廣場管理及國際管理的合法權益，因此，於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中國夥伴索取賠償總金額約人民幣975,325,000元。

誠如上文「重大出售事項」一節所詳述，國際管理及武漢廣場管理（正在進行強制清算）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然而，根據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倘高級法院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起十八個月之內就有關上述訴訟作出國際管理勝訴之裁決，則買方須退還高級法院所判決之金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來自高級法院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匯兌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索爾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5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名），其中大部份為中國及秘魯僱員。本集團聘用之僱員數目不定，視乎行業需要而定，而彼等之薪酬乃根據按照業內慣例而制定之聘用條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由執行董事審批。除退休金外，亦會視乎若干僱員之個人表現評估而獎勵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起，劉忠生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因而由董事會主席周建和先生兼任履行。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藉董事會的運作得以保證，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彼等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營運事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張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所有董事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但下文所載者除外：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因一時遺漏而於未有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之情況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完成出售合共1,7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認為現有程序於刊發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前提醒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標準守則，仍然足夠防止違反標準守則情況發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junefield.etnet.com.hk>)上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建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建和先生（主席）、張民先生（行政總裁）、周建人先生、向獻紅先生及雷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orge Edgar Jose Muñiz Zich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張嘉偉先生。